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操作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2年4月11日